

巧用强制执行措施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有效运用司法拘留的威力,成功破解了一起大标的案件的执行难题,有效推进了强制执行工作进展,让申请人的司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郭某某等三人申请执行杨某某股权转让一案,因杨某某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郭某某等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2.5亿余元。进入执行程序后,杨某某经法院多次告知后仍不依法报告财产情况,且经法院多次传唤拒不到法院接受询问,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

履行义务。法院果断依托办案平台,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将杨某某名下的房产、网络资金账户、公司股权等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及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对其采取限制消费、限制出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杨某某仍拒不履行,且其母亲陈某某在执行过程中,针对法院已查封、冻结的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部分财产,陆续提起多个案外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之诉,导致法院对相关财产的处置工作被迫中止,该案一度难以顺利执行。

2023年5月,呼铁中院执行局积极联系北京高院予以协同支持,由执行法官带队赶

赴杨某某户籍地北京市,北京市朝阳法院派员现场协助拘留,经过两地执行法官蹲坑守候终于将被执行人杨某某抓获,并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过程中,执行法官再次向杨某某释法说理,讲清利害关系及其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希望他能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最终,在强大的法律威慑和说服教育之下,杨某某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协商解决,尽最大努力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续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执行人一方由案外人提供部分执行担保,杨某某的母亲也递交了案外人异议之诉撤回

材料,为本案的下一步执行工作的继续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该院执行人员的监督与督促下,杨某某积极的配合办理执行调解时承诺的相关事项。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呼铁中院决定对杨某某依法提前解除了拘留措施。

(张家琳 刘艳涛 赵建洪)

蒙马奔腾·铁法在行动

举办专题党课 提升干警素养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邀请鄂托克旗党校经济学讲师王金坪向全院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王金坪以“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和形成过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和核心要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三个方面,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理论知识和实际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作了精彩讲授。

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哈斯巴雅尔强调,全体干警要以此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严格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成效,推动鄂托克旗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专题研究制度建设 加强审判质量管理

海流图讯 为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和监督,提高审判质效,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审判管理制度制定、修改工作。

会上,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人对近期拟定、修订的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违法审判和差错案件责任追究办法、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8项审判管理制度的起草情况、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审判委员会委员逐一进行了研究讨论,根据各自熟悉的领域提出了修改意见,确保了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审判管理工作制度集中修订中,该院总结了近年来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实践成果,借鉴先进法院智慧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对审判管理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检视和梳理,逐项逐条进行研究修订,为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提供了有效途径。(田源)

转移财产逃避执行 涉嫌拒执罪获刑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委托经营收益金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被执行人)存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躲避执行的行为,遂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该公司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一审法院判处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呼和浩特市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拖欠委托经营收益金,被40多名业主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公司依法偿还拖欠委托经营收益金。但该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给付义务,遂40多名业主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官认为被执行公司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嫌疑,决定对被执行公司进行搜查。执行团队派出二十余名执行干警及一名财务专业人员前往被执行公司进行搜查,传唤该公司会计等工作人员现场询问,并查找到了该公司涉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相关证据。

(刘雪洁)

强化审执职能作用

阿木古郎讯 为全面了解掌握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情况,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政协经济资源委员会调研组深入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实地调研并就工作落实情况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鄂巍就法院近期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服务企业开展

普法“零距离”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把普法工作与严格公正司法紧密结合,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建设平安额尔古纳、法治额尔古纳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将普法工作任务细化并分解到各部门,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任务及目标要求。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和重点进行了汇报。调研组一行听取汇报后对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举措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新左旗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为契机,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立足工作实际,加强涉企案件的办理力度,强化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珠拉图雅)

法治润民心

以院领导讲课、庭长引学、法官以案释法、干警读法条、专题读书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路线方针政策、反腐倡廉规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的学习。

紧紧抓住法庭审判这个主战场,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参与旁听庭审、案件调解,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做好法院裁判的价值宣示,让人民群众从法院承办的每一起案件、处理的每一起纠纷、化解的每一个矛盾中感受法治氛围。(吴楠楠)

新城区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案件。

2010年5月26日,案外人A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具了购房收据。后A又与B签订了《购房协议》,将该房屋卖给了B,B又将该房屋转售给了本案原告,原告实际占有了该房屋并装修入住至今,但未办理房屋登记手续。2010年7月22日,A又与第三人张某签订《购房协议》,第三人支付了房屋总价

组织开展专题测试

呼伦贝尔讯 为引导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测试。

测试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相关内容,全面检验了全体干警近期的

款,房地产公司协助第三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2021年8月11日,被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将案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颁发给本案第三人张某。据此,原告认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要求撤销案涉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要求确认第三人张某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

该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目前,该案将择期宣判。(萨茹拉)

以考促学以学促干

学习成果。考场上大家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态度端正、答题认真,充分展现了海铁法院干警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通过此次专题测试,切实提高了全体干警学习贯彻主题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达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干”的良好效果。(赵金玲)

“云上”调解化纠纷 善意执行暖人心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运用“云上法庭”促成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12年12月,赵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信用卡业务损失保险,并向银行多次透支消费,但赵某未按照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某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银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偿还了赵某信用卡本金及利息共计4万余元。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被告赵某偿还保险赔偿金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某保险公司遂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按照线索找到了赵某的工作地点,赵某表示除了未付通账户里的1000元,还能凑上3000元。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多次与双方沟通,某保险公司同意了和解。当日下午,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利用“云上法庭”平台,促使双方“云上握手”。(王兆琪)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增强依法信访观念

巴丹吉林讯 为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干警在巴丹吉林镇马鞍子广场附近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阿拉善右旗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信访工作条例》中信访人的“六个不得”、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的定位等重点内容,结合经典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向群众细致宣讲,进一步明确信访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违法信访可能引发的不利法律后果。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零距离、面对面的为群众答疑解惑,逐步引导群众知法、守法、学法、用法,指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的知晓度。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依法信访观念,有效营造了“便民、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郝雅倩)

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志武一行先后前往包头货运中心和包头客运段走访调研,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

走访中,王志武一行认真听取了企业发展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范围等情况,双方就企业发展中容易遇到的困难和法律诉讼进行深入交流,耐心听取了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司法服务需求。王志武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和依法治企的途径给出了合法、精准、定向的解答,并向企业介绍当前我院深入开展“基层基础提升年”“规范、精减、提速”促进年活动、主题教育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下一步,包铁法院将坚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继续发挥铁路法院职能作用,根植司法为民思想,主动担当作为,为企业依法治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韩瑾)